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87
8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10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马纽埃尔·杜马先生（刚果）

1．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把该项目发交第四委员会。

2．9月27日，第四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项目18、108、110、以及12、111和112进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项目所讨论事项的个别决议草案，仍将分别审议。

3．10月12日至25日，第四委员会第7至13次会议审议了项目108（见A/C.4/43/SR.7-13）。 10月18至25日，第四委员会第8至13次会议就上述项目，包括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4．10月12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第7次会议上发言，叙述了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的有关活动，并提请注意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该委员会报告中关于项目108的第七章（A/43/23(Part IV)），[1]其中，除其他外，载有特别委员会提交第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决议草案。

5．第四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43/658）。

6．10月25日，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140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了载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2/23(Part IV)）第七章第9段的决议草案（见第7段）。[2]表决情况如下：[3]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

---

[1]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

[3] 巴哈马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曾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其后，瓦努阿图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如果表决时它在场，它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4]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

[4] A/43/23(Part IV)，第七章。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5]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4日第42/73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强调管理国及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充分情报、特别是同秘书处编写关于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有关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细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5] A/43/65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